

北京的“菜篮子”“果盘子”又回来了

新发地市场全面复市见闻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侯克)“市场全面复市了,我除了高兴还是高兴!”“复市后,市场变了许多,不变的是我们对市场的那份感情和依恋。”……6日,新发地批发市场主市场铁路以北区域开放营业,标志着作为首都人民的“菜篮子”“果盘子”的新发地市场全面复市。

7日一大早,在市场内有着“红薯大王”之称的贾全龙早就来到了新发地市场佳农门准备进场。一车8吨的红薯到了下午3点多已经全部卖完。他告诉记者,一般主要供市内的超市,一天可以卖出数十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经营受到了一些影响,但一直没停过。”贾全龙说,“如今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向好,越来越多的商贩又回到了最熟悉的新发地,我们对未来充满了信心,希望能重新再出发。”

此次开放营业的区域为新发地市场主市场内的原蔬菜经营区,整个蔬菜市场约640亩,共安排玉米、豆角类、花生、大白菜等40余个蔬菜品类。全面复市后,新发地市场按照经营品类重新划分区域,形成以蔬菜水果为主,其他农产品为辅的供应格局。

记者在现场看到,市场内,道路划线分隔有序,车辆停放排列整齐,水果市场统一红色遮阳伞,蔬菜市场统一蓝色遮阳伞,指示标牌、广告招贴全部进行统一设计制作,最让人眼前一亮的是,在市场里可以看到身着4种颜色马甲的人员,分别代表了4种不同的职能分工。红色代表批发商,黄色代表采购商,蓝色代表市场工作人员,绿色代表摆渡车司机。通过颜色可以快速确认身份,提高效

率,且便于管理。

新发地批发市场常务副总经理顾兆学表示,全面复市后,新发地市场将实施严格准入制度,进入市场的货物车辆都需要提前报备,入场时,工作人员会根据报备信息进行核实,重点检查产地证明和检测报告,也会对即将入场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如果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取消其进场交易的资格,切实守护好首都人民的“菜篮子”,全力确保首都农产品的食品安全。

顾兆学说,未来新发地市场将坚持市场的批发属性,实现“批零分开”。此外,将加大“菜篮子”直通车和社区便民店的建设投入,为首都市民提供新鲜果蔬,满足居民需求。“市场原有164辆‘菜篮子’直通车负责全市300余个小区的供应,目前已经恢复将近50%,剩余部分正在逐步恢复当中;原有77家便民菜店,目前已经全部恢复营业。”

新发地市场宣传部负责人童伟介绍,自8月15日新发地市场铁路以南区域正式复市以来,市场的交易量逐步攀升。复市当日有1000多辆货车近1.3万吨蔬菜水果进场,售卖商品涉及蔬菜18个品类,水果16个品类。“8月15日以来每天都有新品种源源不断从新发地自己的种植基地运往市场内,进场车辆越来越多。到9月5日,入场车辆已经达到1600多辆,市场总交易量上升至2.3万吨。”

记者了解到,此次新发地市场全面复市后,大部分商户都回到了自己经营多年的市场,不少商户积极组织产地货源,联络分销渠道,为市场供应量



▲9月7日,在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西红柿售卖区域,商户在售卖西红柿。

新华社记者张晨霖摄

地经营了十几年甚至二十多年的商户对记者表示,他们见证了市场一路走来的艰难历程,市场承载着他

“市场全面复市了,除了高兴还是高兴。目前交易量已经逐步恢复,未来交易量还会有所增加。”黄瓜批发商张书华说:“目前一天能卖十几二十吨,预计十月中旬,销售量将达到三十到五十吨。市场的交易模式改变

了,但我们对市场的那份感情和依恋一直都没有改变。”

顾兆学表示,市场上品种齐全,货源充足,交易有序,预计在中秋节、国庆节双节来临之前,将恢复历史供应水平。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国务院批复同意北京市建设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王雨萧)据中国政府网7日消息,国务院日前批复原则同意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批复指出,北京市人民政府要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精心组织,大胆实践,在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方面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国服务业开放发展、创新发展提供示范引领。

批复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北京市深化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开展督促和评估工作。

《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王优玲)记者7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悉,《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8日。条例包括总则、出租与承租、租赁企业、经纪活动、扶持措施、服务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等8章,共66条。

条例适用于国有土地上住房的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其制定旨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构建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条例指出,出租住房的室内装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得危及承租人的身心健康,禁止将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室内装修国家有关标准的住房以及其他依法不得出租的住房出租。

根据条例,住房租赁企业等市场主体在从事住房租赁有关经营活动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

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的有关规定,禁止哄抬租金、捆绑消费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住房租赁企业不得以隐瞒、欺

骗、强迫等方式要求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以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在住房租赁合同中包含租金贷款相关内容。商业银行发放住房租金贷款,应当以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为依据,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住房租赁合同期限。

条例规定,住房租赁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住房租金贷款业务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属于金融违法行为的,由金融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根据条例,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提供机构备案、房源核验、面积管理、信息发布、网签备案、统计监测等服务,与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单位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向社会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服务。

与保障、法律责任、附则9章,共75条。

征求意见稿拟明确,学前儿童入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幼儿园应当配备符合国家

和地方有关标准的玩具、教具和幼儿图书,不得使用教科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竞赛类活动和其他违

型贫困家庭、受灾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家庭或者人员,以及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费用的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困困难家庭或者人员。

征求意见稿拟规定11类救助制度,即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



学前教育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胡浩、刘硕)教育部网站7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拟明确,幼儿园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

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学前儿童、幼儿园的规划与举办、保育与教育、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与监督、投入

型贫困家庭、受灾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家庭或者人员,以及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费用的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困困难家庭或者人员。

征求意见稿拟规定11类救助制度,即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

背学前儿童年龄特点、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征求意见稿提出,幼儿园聘用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前,应当进行背景查询。拟禁止从业的情形包括: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

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会救助制度。征求意见稿同时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相关条款规定的救助制度基础上,补充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救助措施。

社会力量是社会救助的重要组成部分。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

不良行为记录的;患有精神性疾病或者有精神病史的;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有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不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情形的。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公办幼儿园不得转制为民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上市。

方式,参与社会救助。同时提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此外,征求意见稿拟明确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的行政责任,以及违反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管理规范和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法律责任。同时拟明确骗取社会救助、非法占有救助资源以及以暴力、威胁等方式干扰社会救助工作、扰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秩序的法律

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

新华社昆明9月7日电(记者伍晓阳)大营街比较低调,但它的“云南第一村”头衔并非浪得虚名。

家家住别墅,户户有汽车,劳动力几乎全员就业,年人均纯收入近3万元……这个有着5400多人的滇中农村社区,被称为“中国农村共同富裕的榜样”。

这里的共同富裕何以实现?记者近日到当地一探究竟。

“五难村”的逆袭

从玉溪市主城区出发,往西南走几公里,大营街社区就到了。

进入社区,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幢幢白墙青瓦的滇中特色民居别墅。社区里绿意盎然,花草芬芳,到处干净整洁,让人神清气爽。

“今天的美好生活来之不易。”坐在自家的别墅里,53岁的居民辛保云回忆起往昔峥嵘岁月。在改革开放以前,以农业为主的年代,人均仅有不到0.5亩田的大营街,解决温饱问题都有困难。

“原来大营街有‘五难’,吃粮难、喝水难、住房难、行路难、娶媳妇难。”他说,1985年以前,土坯房、茅草屋还是大营街的“标配”。当年,村里开展第一次民居改造,统一建盖了砖瓦房。2012年,大营街实施第二次民居改造,统一建盖了1482套双拼别墅,人居环境再次升级。

行走在社区里,很少见到居民的身影。“白天大家都上班去了。”退休赋闲在家的王六四说,“大营街集体企业多,社区劳动力大多数在集体企业上班,基本没有在家闲着的。”

王六四介绍,大营街人的幸福指数很高,还有个原因是福利好。全民分红,从1岁起每人每年500元递增,12岁以上每人每年6000元;小区物管和停车免费;读幼儿园免费;读初中到大学每年有补助;老年人有慰问或补助,年满94岁、100岁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

被问到什么是小康生活,辛保云想了想说:“不愁吃、不愁穿、住得好、有钱花,出门开小车,就是小康了吧!”

集体经济的崛起

幸福生活从何而来?回顾大营街的发展历程,大营街社区党总支书记陈宝荣认为,是集体经济的崛起为共同富裕奠定了物质基础。

他说,大营街的集体经济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上世纪80年代初。借着改革的春风,大营街从最初的建筑业起步,积极发展集体企业,完成了最初的资金积累,迈出了共同富裕的第一步。1985年,大营街经济总收入超过400万元。

第二阶段是上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为玉溪卷烟厂盖住房、盖厂房的大营街基建队,因为诚实守信、质量可靠,赢得了建设卷烟配套工厂的机会。”陈宝荣说,1988年,大营街建起玉溪卷烟厂滤嘴棒分厂、玉溪水松纸厂,促成了集体经济腾飞。到1992年,大营街经济总收入超过1亿元。

在这两个厂的带动下,铝型材厂、铝箔纸厂、油墨厂、铜材厂、太阳能厂等集体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成长起来。

第三阶段上世纪末至今。在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大营街盘活闲置集体土地,依托当地温泉、饮食文化等资源开发旅游业,由集体出资打造了汇龙生态园和映月潭休闲文化中心两个4A级旅游景区,实现了三产和二产比翼齐飞。

2019年,大营街社区实现经济总收入119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8803元。

共同富裕的密码

大营街共同富裕的背后,有着怎样的成功密码?

村子富不富,关键看支部。“大营街为什么搞得好?主要是党和国家的政策好,社区两委班子好。”老党员王六四评价说。原社区党总支书记任新明等老一辈带头人,始终坚持“一个人富了不算富,大家富了才是富”的理念,抢抓机遇、埋头苦干,带领群众走上了共同富裕之路。

坚持集体所有制。居民张洪寿说,在上世纪80年代改革浪潮中,大营街把基建队等集体企业保留下来,后来又把承包到户的土地重新收归集体。到了1998年,改制呼声高涨,社区领导班子顶住压力,保留了8个骨干集体企业。“幸亏当年没有卖掉、分掉,不然现在什么都没有了。”

不断学习,敢于创新。“我们原来都是泥腿子,要搞现代工业、现代服务业,怎么搞?只有不断学习、不断尝试,失败了重新再来。”社区党总支书记颜伟说,当年大营街兴建水松纸厂,试验失败了上千次,但坚持到最后终于成功了。经过多次更新换代,目前这个水松纸厂的设备工艺都是国内领先的。

因地制宜,振兴产业。大营街原来有个河流冲积滩,多年采砂后挖出来一个大洼地,怎么处理?颜伟说,当时是1993年,社区党总支反复研究认为,把洼地填平为搞农业没有前途,必须另找出路,后来投资3000万元兴建了酒店、餐馆和休闲娱乐设施,给集体带来源源不断的收入。

站在新起点上,大营街开启了新征程。陈宝荣表示:“未来大营街将在稳定二产的同时,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打造以温泉度假、休闲康养、文化体验为主业

「云南第一村」,共同富裕为什么能?

家家住别墅,户户有汽车,年人均纯收入近三万元